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087 号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特科技”）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08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特科技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南特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特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南特科技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南特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备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出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3,937.94	-1,894,091.37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3,690.32	2,749,621.72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备注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益: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9,887.16	-419,450.11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7,883.43	2,048,155.47	增值税减免、增值税加计扣除
小计	4,397,748.65	2,484,235.7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71,306.92	482,717.01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526,441.73	2,001,518.70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信局补贴技术改造收入	685,509.63	726,694.89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贴红线外收入		209,929.0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产业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4,645.28	115,556.8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工信局补贴技术改造收入	113,490.22	41,541.06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工信局补贴技术改造收入	1,535.76		与资产相关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15,600.00	15,6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2,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补贴	52,235.99	20,5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	25,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前技能培训		231,1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50,374.94	52,189.9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厂房租金达标补贴		498,21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款项		169,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奖励和创新创业大赛款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含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十佳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信局企业扶持政策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专利促进专项资助-知识产权证券化款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增产增收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8,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工补贴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含山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企业扶持资金	1,992,841.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中特宿舍搬迁补贴	35,557.50		与收益相关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54,4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83,690.32	2,749,621.72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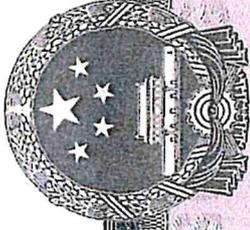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1,838,083.43	1,548,955.47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449,800.00	499,200.00
合计	2,287,883.43	2,048,155.47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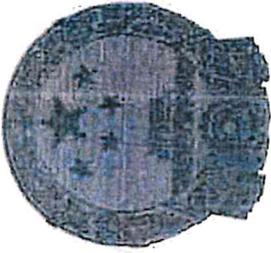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陈惠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7-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4021983072090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0000664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2021年5月续发



姓名	陈华柱
Full name	陈华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2-04
Date of birth	1989-12-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8811989120406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